

# 長榮大學課程配當作業規定

96.12.1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	審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97.12.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98.05.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98.09.2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99.06.0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1.12.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4.09.2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9.05.2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2.12.05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113.10.0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推動課程規劃作業標準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長榮大學課程配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年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學士後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 三、課程配當規劃應配合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參卓學生未來市場專業需求，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 四、課程規劃須含校訂必修、系訂必修及選修，並配合各項作業流程，及依據本校之「長榮大學課程規劃審議要點」制定「課程規劃審議表」與「課程地圖」，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五、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除永續國際學程依實際課程需求訂定規範外)含下列各項：
  - (一) 共同必修課程
    1. 體育I~IV：各學期 0 學分；講授 2 小時，分別於第一、二學年開課，共計 0 學分。(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2. 體育I~II：各學期 0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共計 0 學分。(113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 (二) 語文必修課程
    1. 國文：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計 2 學分。(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2. 閱讀與表達：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計 2 學分。(112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3. 英文I、II：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講授各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共計 4 學分。
    4. 外語初級I、II：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講授各 2 小時，於第二學年開課，由語文教育中心規劃外語課程，供學生自由選擇，共計 4 學分。
  - (三) 通識必修課程
    1. 核心通識：

- (1) 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2) 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113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 (3) 服務教育：
    - I. 體驗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計 1 學分。  
(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II. 服務學習：單學期 1 學分，講授 1 小時，實習 2 小時，計 1 學分。  
(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4) 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5)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112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 (6) 經典 99：2 學分，修讀之辦法請依據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經典 99」實施須知。(105 學年度(含)以後至 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為核心通識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改為一般通識課程。)
2. 一般通識：包括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共五個領域，由通識中心規劃選修課程，每位學生必須於五個領域自選四個領域，各領域需達 2 學分，合計 8 學分。
  3. 各類倫理課程：單學期 1-3 學分，講授 1-3 小時，計 1-3 學分。(109 學年度(含)以前列為通識必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規劃倫理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免列入通識必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規劃為專業必修，選修課程，或於其他專業課程融入專業倫理素養)

六、永續教育學院夜間學制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除運動競技系進修部、醫藥照護學士學位學程依實際課程需求訂定規範外)含下列各項：

(一) 語文必修課程

1. 國文：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計 2 學分。(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2. 閱讀與表達：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計 2 學分。(112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3. 英文I、II：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講授各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共計 4 學分。
4. 外語初級I、II：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講授各 2 小時，於第二學年開課，由語文教育中心規劃外語課程，供學生自由選擇，共計 4 學分。

(二) 通識必修課程

1. 核心通識：
  - (1) 音樂欣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2) 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113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 (3) 長榮精神：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
  - (4)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於第一學年開課，計 2 學分。  
(112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

(5) 經典 99:2 學分，修讀之辦法請依據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經典 99」實施須知。(105 學年度(含)以後至 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配當為核心通識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之課程配當，改為一般通識課程。)

2. 一般通識：包括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及彈性通識共五個領域，由通識中心規劃選修課程，每位學生必須於五個領域自選四個領域，各領域需達 2 學分，合計 8 學分。

七、 二年制在職專班校訂必修課程含下列各項：

(一) 通識必修課程

1. 核心通識：

(1) 生命探索與行動：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

(2) 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單學期 2 學分，講授 2 小時。

2. 一般通識：由通識中心規劃選修課程，每位學生可任選 2 門課程修習，合計 4 學分。

八、 學士後專班校定必修課程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五～七條規定限制。

九、 教學單位規劃課程配當，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課程配當表所列之課程應清楚標示「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開課學年及學期」、「講授或實習實驗」、「每週上課時數」及「畢業學分」等，各學系(學位學程)如有教學分組或其他相關規定，須於備註欄內註記。

(二) 課程內容需跨學期(年)開設者，標示方式統一採 I、II、III、IV...，其修習學分採各課程修畢及格後，分別承認。

(三) 碩博士班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授課課程，須於配當備註欄註記「全英授課」。

(四)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須修習 1 組跨領域微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為畢業條件，並於課程配當加註。

(五) 113 學年度起永續國際學程學生應修習 2 學分「跨領域專業課程」為畢業條件，並於課程配當加註。

十、 各課程學分數之計算，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惟仍須依循下列規定：

(一) 各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

(二) 實驗、校內實習或術科課程，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3 小時為原則。

(三) 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應以 40~8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多 9 學分，課程配當總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護理系除外)。

(四) 若有特殊情況者，須提案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實施。

十一、 各系所新入學年度課程配當刪除必修課程，或學系(學位學程)(所)、學制停止招生，導致重修生或轉學生無法補修必修課程時，所缺必修學分得經系(學位學程)(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該系(學位學程)(所)選修課程經抵認後補足必修課程之學分。

十二、 本作業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